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SUNRISE COLOUR LIMITED (彩曉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女士、深圳高利偉、赫陽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780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及(b)赫陽已同意以86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1股現有股份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總代價為860,000,780港元，包括(a)認購事項之78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b)遞延股份轉換之860,000,000港元，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向赫陽配發及發行總價值8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雲女士及深圳高利偉所聲明及保證，深圳高利偉儘管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但無權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對項目公司亦不擁有管理控制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深圳宏盛及深圳高利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女士、深圳高利偉、赫陽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780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及(b)赫陽已同意以86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1股現有股份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投資者： 聯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陽： Solar Eminent Limited（赫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Sunrise Colour Limited（彩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方：

- 1) 赫陽；
- 2) 雲女士，赫陽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3) 深圳高利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項目公司股東，擁有其51%之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雲女士、深圳高利偉、赫陽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事項之主旨事項

交易事項之主旨事項包括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投資者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將於實益擁有開發權的項目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有關目標集團及開發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遞延股份轉換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為使遞延股份轉換生效，(a)其中一項條件為，赫陽（作為目標公司股東）須批准目標公司採納該等修訂之決議案，而新大綱及細則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備案並由其蓋章；及(b)完成時，赫陽應轉換1股現有股份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因遞延股份轉換，於完成後：

- (a) 投資者將成為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遞延股份轉換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 (b) 赫陽將成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
- (c) 赫陽將無權收取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宣派之任何股息；

- (d) 赫陽將無權收取(i)目標公司清盤分派資產時有關資產的首筆100兆美元(「首次分派」)，及(ii)首次分派後有關資產的前一半；赫陽將僅於上述分派後有權分派資產餘下部分；
- (e) 實際上赫陽將無權參與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資產；及
- (f) 赫陽將無權在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860,000,780港元，包括(a)認購事項之780港元；及(b)遞延股份轉換之86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78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待完成後，遞延股份轉換之代價860,000,000港元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向赫陽配發及發行總價值8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相關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待完成作實後，代價股份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赫陽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a)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土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狀下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601,000,000元(相當於約2,956,000,000港元)(「初步估值」)；(b)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淨額；(c)目標公司將支付之土地增值稅(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d)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成本；及(e)「訂立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之開發權前景及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

- (a) 較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溢價約25.0%；
- (b) 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2港元溢價約2.46%；及
- (c) 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拆讓約1.9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乃本公司及赫陽參考過去30天的股份交易價格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含4,30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赫陽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770,682,117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將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投資者已就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以及開發權完成令其信納之盡職審查；
- (b) 重組已完成；
- (c) 目標公司、深圳高利偉及赫陽各自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交易事項取得董事會的全部批准；
- (d) 赫陽應已通過批准採納該等修訂之目標公司決議案；
- (e) 新大綱及細則應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備案及投資者應已收到妥當蓋章之新大綱及細則副本；
- (f)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構成或，投資者認為具合理可能性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違約或存在任何事實或情況，據合理推測可能導致雲女士、深圳高利偉及赫陽於完成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內所載任何契據、承諾、保證、協議、義務或條件；
- (h) 應已獲授出、收到及取得交易事項生效所需或相關之全部授權、同意、批准、豁免或准許（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投資者可接受之條件）；
- (i) 本公司已就交易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如需）及其他規定；

- (j)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k) 投資者應已收到（其中包括）公開拍賣及掛牌出售不適用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向項目公司銷售項目土地之中國法律意見。

條件可獲投資者以書面形式豁免，惟條件(i)及(j)除外。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投資者或會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應發行認購股份及赫陽（以目標公司股東身份）應通過批准遞延股份轉換及將現有股份指定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所有決議案。

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認購股份，即(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i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實際擁有約45.9%項目公司權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概不限制於完成後進行之任何認購股份出售。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 ^(附註) | 15,120,001,266 | 63.39 | 15,120,001,266 | 53.71 |
| 赫陽 | – | – | 4,300,000,000 | 15.27 |
| 其他公眾股東 | 8,733,409,319 | 36.61 | 8,733,409,319 | 31.02 |
| | <u>23,853,410,585</u> | <u>100</u> | <u>28,153,410,585</u> | <u>100</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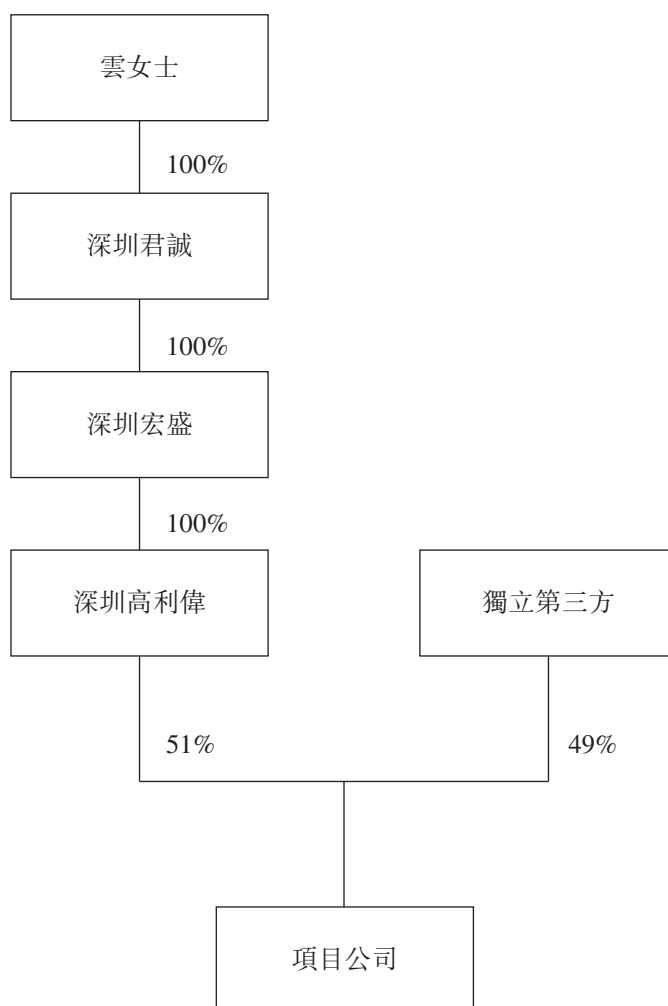
附註：(i)7,789,103,747股普通股乃透過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ii)1,618,798,557股普通股乃透過Glory Mer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權益)持有；(iii)2,624,348,712股普通股乃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iv)3,034,360,250股股份乃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一間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Mystery Idea Limited(一間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7.46%權益之公司)持有。

目標集團之資料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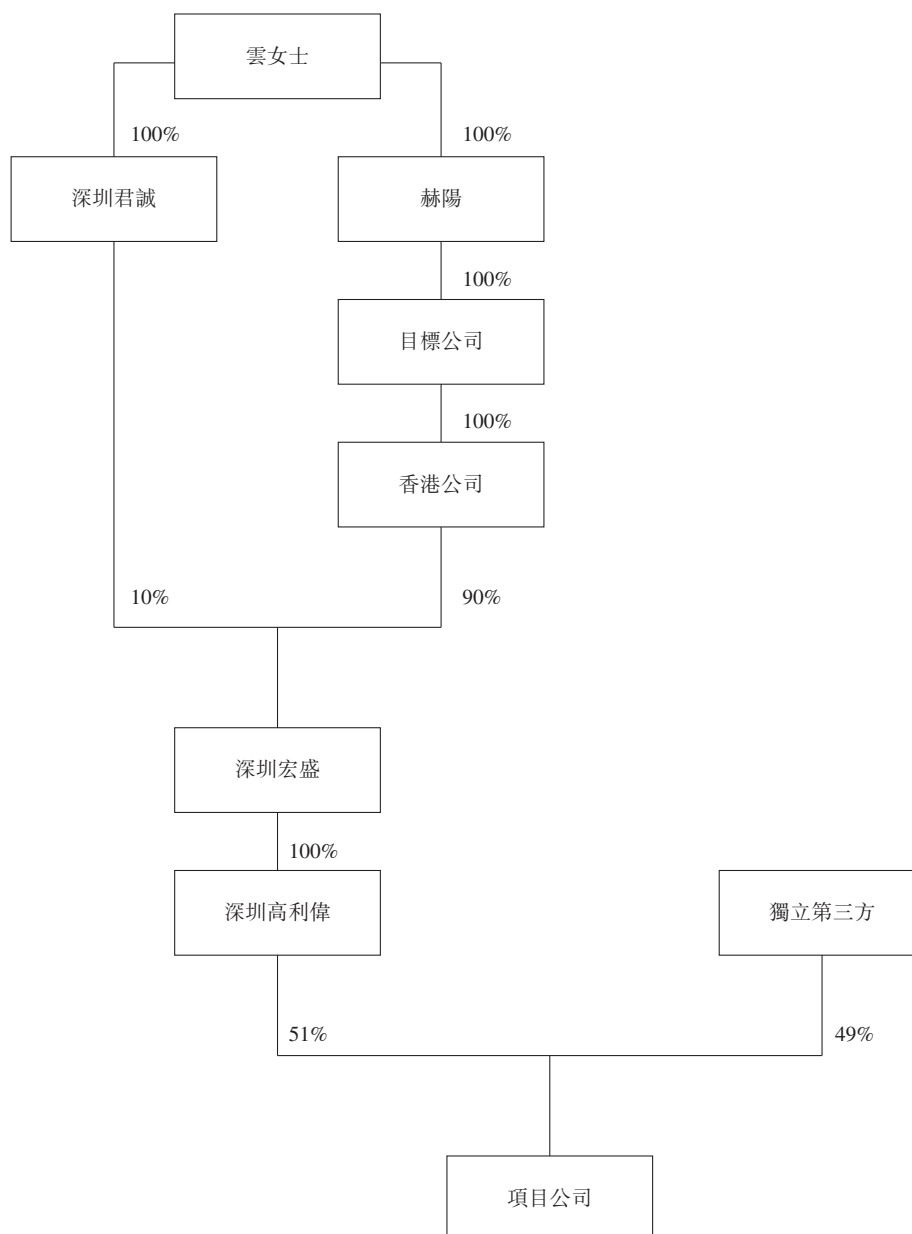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b)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及(c)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 誠如雲女士及深圳高利偉所聲明及保證，深圳高利偉儘管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但無權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對項目公司亦不擁有管理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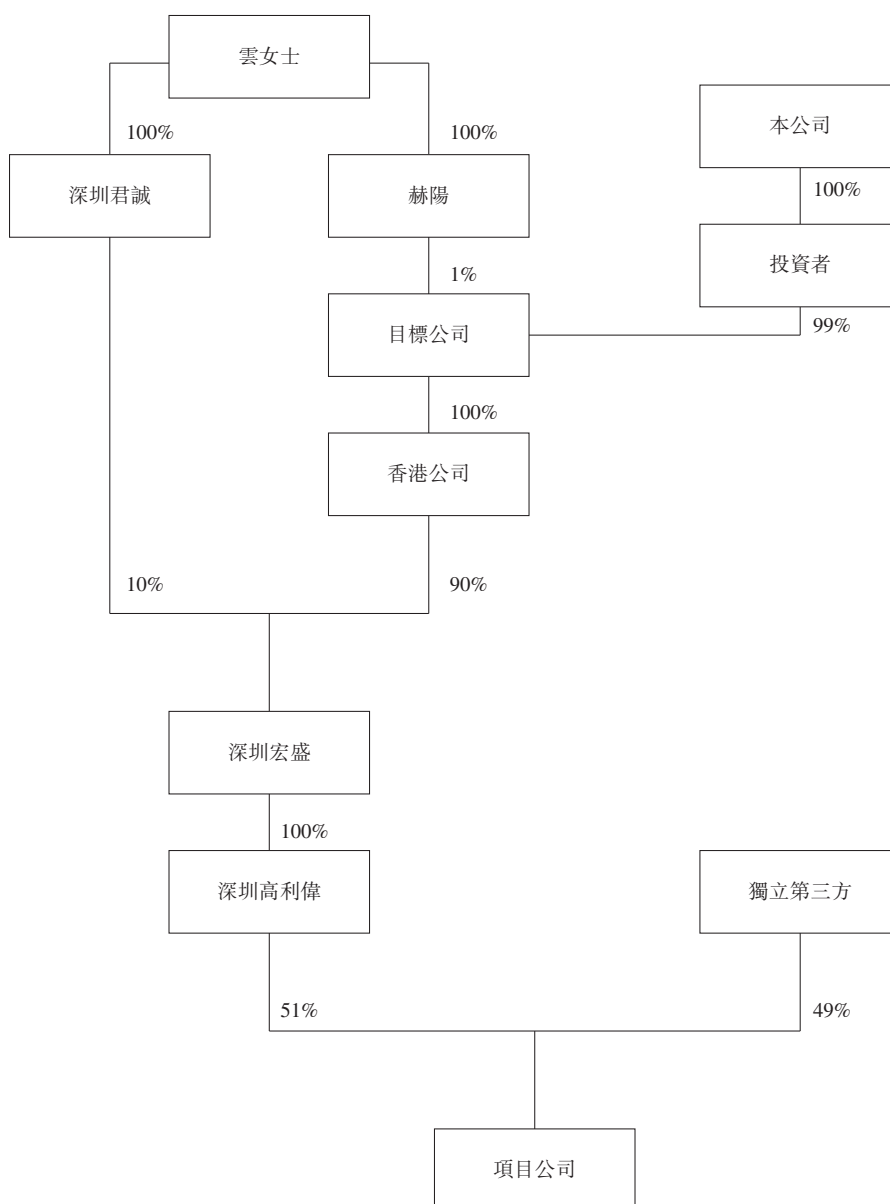
(b) 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



附註：

1. 於重組後及於緊接完成前之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將已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全部批准以向深圳君誠收購深圳宏盛的90%股權，且所有適用法律的存檔及註冊規定應已獲遵守，及香港公司將成為深圳宏盛9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誠如雲女士及深圳高利偉所聲明及保證，深圳高利偉儘管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但無權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對項目公司亦不擁有管理控制權。

(c)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緊隨完成後，赫陽持有的1股現有股份將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
3. 誠如雲女士及深圳高利偉所聲明及保證，深圳高利偉儘管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但無權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對項目公司亦不擁有管理控制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深圳宏盛及深圳高利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項目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319) | (12,000) | (4,67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19) | (12,000) | (4,678)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62,723 | 171,181 | 220,939 |
| 總負債 | 95,761 | 216,518 | 270,954 |
| 淨資產 | (33,038) | (45,337) | (50,015) |

深圳宏盛、深圳高利偉、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由於深圳宏盛、深圳高利偉、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乃特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對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上述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赫陽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赫陽

赫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雲女士為赫陽 10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赫陽全資擁有。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宏盛及深圳高利偉

深圳宏盛及深圳高利偉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深圳宏盛將為深圳高利偉90%股權之登記擁有人，而深圳高利偉為項目公司51%股權之登記擁有人。因此，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權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銷售業務。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項目公司分別由深圳高利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股權。誠如雲女士及深圳高利偉所聲明及保證，深圳高利偉儘管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但無權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對項目公司亦不擁有管理控制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深圳宏盛及深圳高利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開發權

開發權乃關於就光明區總佔地面積約38,138.9平方米的土地進行拆遷、重新安置及開發工程的權利。土地規劃建成住宅物業、商業物業、辦公樓宇、公寓及酒店，總建築面積約為26,500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對目標集團進行的初步盡職調查，項目公司實益擁有有關土地開發權，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就土地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毋須透過公開拍賣及掛牌出售方式出售土地，可透過與項目公司直接訂立土地出讓合同的方式出售土地。預期項目公司於就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前須支付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329,000,000元。初步估值已計及該土地出讓金連同預期應付予土地受影響居民的補償費用。建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對項目公司及開發權進行的盡職調查尚未完成。雲女士及赫陽已向投資者聲明及保證，項目公司概無違反其所訂立的任何合約。

訂立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外之主要城市的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土地規劃建成住宅物業、商業物業、辦公樓宇、公寓及酒店，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6,500平方米。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完成。

土地開發規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獨特的一站式體驗，藉以把握中國富裕家庭及中產階層買家購買力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政府將光明區由功能區調整為深圳八個正式行政區之一。鑒於土地位於光明區中心，本集團擬將土地開發為園林式綜合體，當中包括住宅物業、商業物業、辦公樓宇、公寓及酒店，董事認為該開發規劃長遠而言將可提升股東價值。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 | | |
|-------------|---|---|
| 「該等修訂」 | 指 | 為促成遞延股份轉換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 |
| 「本公司」 | 指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
| 「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交易事項代價合共金額為860,000,78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赫陽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遞延股份轉換之代價的合共4,300,000,000股新股份 |
| 「遞延股份轉換」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1股現有股份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開發權」 | 指 | 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公佈的在土地上進行拆遷、重新安置及開發工程的權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一般授權」 | 指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光明區」 | 指 | 中國深圳市光明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公司」 | 指 | 光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投資者」 | 指 | 聯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 |
| 「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區之四幅地塊，其總地盤面積約為38,138.9平方米 |
| 「土地出讓合同」 | 指 | 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土地使用權證」 | 指 | 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雲女士」 | 指 | 雲洪玉女士 |
| 「新大綱及細則」 | 指 | 目標公司於採納該等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列於新大綱及細則中 |
| 「訂約方」 | 指 | 目標公司、赫陽、雲女士及投資者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深圳市瑞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發權之所有者 |
| 「重組」 | 指 | 有關目標集團的企業重組，於完成時將有下列效果：(a) 赫陽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b) 目標公司將於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c) 香港公司將向深圳君誠收購深圳宏盛的90%股權；(d) 深圳宏盛將於深圳高利偉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e) 深圳高利偉將於項目公司的51%股權中擁有權益；及(f) 以上(a)至(e)項所述公司的全部適用法律的存檔及註冊規定均已獲遵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訂約方就認購事項及遞延股份轉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 | | |
|---------|---|--|
| 「深圳宏盛」 | 指 | 深圳市宏盛通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君誠擁有100%權益 |
| 「深圳高利偉」 | 指 | 深圳市高利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宏盛全資擁有 |
| 「深圳君誠」 | 指 | 深圳市君誠天貴商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
| 「赫陽」 | 指 | Solar Eminent Limited (赫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女士最終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99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普通股 |
| 「目標公司」 | 指 | Sunrise Colour Limited (彩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任何時間之(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附屬公司將包括香港公司、深圳宏盛、深圳高利偉；及(ii)項目公司 |

| | | |
|--------|---|-----------------------|
| 「交易事項」 | 指 |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僅供本公告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88港元的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春寧先生（副主席）、王毅坤先生、白雪飛先生及錢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